

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有價證券融資借據)

茲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個人資金需求，並徵得丙方同意擔任保證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貸款，同時聲明且同意以下事項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甲方於簽署「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有價證券融資借據)」前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借據及乙方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_____】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甲方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 借款利率所適用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由乙方以_____ (1. 存摺登錄 2. 電子郵件 3. 簡訊通知 4. 網路銀行登入) 等方式通知甲方。約定以書面通知者，經乙方向甲方戶籍地寄送而無法送達時，甲方同意以本書面作為授權證明，授權乙方得向戶籍機關調閱甲方戶籍謄本作為公示送達之使用。(提醒事項：約定以書面為通知方式者，甲方應請注意與乙方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第六條之約定，甲方選擇使用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之告知方式時，係以系統上線日為到達日，如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告知方式，則以發出日為到達日，甲方應於填寫選擇方式前，審慎為之。)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丙方於簽署「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有價證券融資借據)」前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借據(含保證書)及乙方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_____】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丙方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丙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 丙方同意就甲方依本借據所負擔債務，承擔以下第_____款之保證責任：
 - (一) 普通保證責任(即一般保證人)：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貸款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於甲方不履行清償本貸款契約所載之債務時、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丙方得拒絕對乙方清償。
 - (二) 連帶保證責任(即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責任無法主張先訴抗辯權，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丙方即必需負責如數清償，且乙方得逕向丙方求償。丙方於選擇前務請衡量己身清償能力) 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依本貸款契約所應清償之全部債務、於借款金額範圍內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損害賠償等從屬於甲方之負擔，在保證金額範圍內，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貸款契約所載之債務時，逕由丙方代負連帶履行或連帶清償責任。



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有價證券融資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各選項如未填載者，視為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一、借款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正。

二、借款總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個月。

三、各項借款項目：

甲項借款：

得循環動用

不得循環動用，惟得於借款期間內分次動用。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依下列第____款方式計算
 (1) 第____期至第____期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依乙方公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
 (2) _____。

4. 特別分期清償日：以每月____日為分期還款日，約定本息攤還者，首期仍需繳足一期之本息金額。

5. 還本付息方式依下列第____款或另以書面約定：
 (1) 自實際借用日起，依____年金法計算方式，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2) 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期付利息乙次，到期還清本息全部。另按期清償本金____元。
 (3) _____。

6. 借款交付方式：由乙方依下列第____款方式撥付
 (1) 借款金額全部其中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後撥付至甲方指定之____帳戶內。
 (2) 另由甲方簽具「撥款申請書」或其他約定之書面指示撥付。
 (3) _____。

乙項循環理財借款：

1. 借款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借款期間：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間者，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借款利率：自第 1 期起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 浮動計算，並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4. 循環理財借款撥款方式：借款金額由甲方指定開設於乙方處之下列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授權帳戶)為往來帳戶———於授權帳戶存款餘額外循環領用。借款期間內，甲方得於授權帳戶中以該帳戶約定之取款憑證要求乙方付款；或以委託扣帳、或以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提款，或以電話語音、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資訊設備等方式動撥領用。

5. 循環理財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以甲方每日日終已動用之最終餘額為基數，按約定借款利率逐日計算累計。約定以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約定利率為借款利率加碼計算之標準並採浮動計息者，於借款期間內均隨該等利率之調整而即時調整。

6. 循環理財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期付息乙次，以每月 20 日為結息日，而固定以每月 21 日為付息日(遇假日不順延)，到期還清本金全部。

7. 循環理財借款自動授權撥款約定：於約定付息日甲方授權帳戶中無存款餘額可供抵償利息或甲方未另行給付者，倘甲方依本借據之約定尚有得請求乙方撥付之借款額度且無違約情事者，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自該可動用借款額度內自動撥償，但甲方有違約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撥償。如本息合計超過約定借款金額(或轉換後之金額)時，除有「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九條第(二)款所稱之他項借款額度得依前項約定自動撥償外，甲方應立即償還超過部分。



丙項支票存款透支額度：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透支額度									

2. 透支期限：未勾選並填載下列期限者，均與借款總期間相同：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個月。

3. 透支年利率：依下列第____款方式計算

(1)自第1期起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浮動計算，並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_____。

4. 透支額度支用方式：由甲方指定開設於乙方____分行第____號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授權帳戶）為約定往來帳戶，並於該授權帳戶存款餘額外循環支用。甲方得以簽發支票或(及)經乙方認可之其他票據、電話語音、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資訊設備方式陸續支用。

5. 透支利息依約定之透支年利率，按下列第____款方式計付：

(1)每日最高透支餘額計算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滾入本金。

(2)每日最終透支餘額計算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滾入本金。

6. 還本付息方式：自首次動用日起，按期付息乙次，以每月20日為結息日，而固定以每月21日為付息日（遇假日不順延），到期還清本金全部。

7. 透支本息得由上開授權帳戶存入之款項隨時償還，如透支本息合計超過透支額度時，甲方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乙方並有權在甲方存入或由乙方持有之其它款項內扣還之。

8. 甲方願切實遵守綜合約定書等，並將該約定書各條款視為本借據之一部份。

四、甲方茲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無限制清償」方案內容，甲方經比較選擇後勾選下列內容：

非循環動用甲項借款選擇第____款 乙項借款選擇第____款 丙項借款選擇第____款：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二)「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實際借款起算(動撥、領用日或稱第一年起)____個月內(以下簡稱限制清償期間，且不得超過36個月)提前清償本金者，同意於提前清償本金之同時依下列方式給付乙方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或乙方主動要求還款者、或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遭受天災毀損，不在此限：

1.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____%計付違約金。

2.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_個月至____個月期間內提前償還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____%計付違約金。

3.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_個月至____個月期間內提前償還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____%計付違約金。

甲方未有任何逾期違約繳款紀錄，或甲方未於限制清償期間內，請求乙方出具質權塗銷(清償)證明或拋棄證明或其他足使質權塗銷或消滅之文件者，乙方同意暫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於限制清償期間內請求乙方出具前開文件者，即需一次付清乙方暫未收取之提前清償違約金全部。

五、費用收取：甲方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甲方未於乙方撥款或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乙方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約定往來帳戶中扣繳之。

(一)帳務管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二)徵信作業手續費：新臺幣____元整。

(三)匯款手續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四)_____。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六、甲方同意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品，依本借據借款金額之1.2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乙方，以擔保甲方對乙方(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票據、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等相關交易所負之債務及損害賠償等、行使債權之訴訟及非訟費用等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從屬債務之清



- 償。
- 七、因擔保品設質或解除質權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授權乙方逕自於授權帳戶內逕予轉帳繳付，並以本借據為授權轉帳之依據。除經乙方同意，乙方於依法取得質權並占有質物後，方始負擔依約交付借款之義務。
- 八、甲方實際可動用額度（以下簡稱「可貸金額」）由乙方逐日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text{可貸金額} = \text{擔保品數量} \times \text{依第九條判斷之擔保品估價} \times \text{乙方對擔保品之融資成數}$$
 如擔保品幣別與額度幣別不同時，再依乙方前一日「收盤匯率」（現為中央銀行公告之「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折算為額度幣別，並再乘以_____%（未填載時為90%）。
- 九、計算可貸金額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
 (一)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或受益證券：以前一日之收盤價與前90日均價孰低為準。
 (二)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或市價(如為興櫃公司者)孰低為準。
 (三)定期存單(不限於實體存單)：以存單面額為準。
- 十、擔保維持率（以下簡稱「維持率」）之計算方式及維持率標準：

$$\text{維持率} = \frac{\text{擔保品總市值} \text{ (即擔保品數量} \times \text{依第十一條判斷之擔保品估價)} \div \text{借款餘額}}{\times 100\%}$$
 如擔保品幣別與額度幣別不同時，再依乙方前一日「收盤匯率」將擔保品市值折算為額度幣別，各擔保品之維持率標準如下：
 (一)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_____%（未填載時為140%）
 (二)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_____%（未填載時為160%）
 (三)定期存單(不限於實體存單)：_____%（未填載時為105%）
- 十一、計算維持率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
 (一)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或受益證券：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準。
 (二)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前一日市價(如有掛牌者)，如無市價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為準。
 (三)定期存單(不限於實體存單)：存單面額。
 如遇除權除息時，若約定擔保物之孳息由甲方領取者，自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六個營業日起，則以前述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扣除孳息之權利價值作為市值。
- 十二、乙方得每日按前條之擔保品估價判斷標準及前一日「收盤匯率」，重新核算擔保品市值及維持率。甲方同意如重新核算之擔保品市值低於實際動用借款餘額或維持率低於乙方核定之維持率標準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____個營業日（未填載時為二個營業日）內清償差額或補提經乙方認可之擔保品。未於前開通知期限內清償差額全部或補提經乙方認可之擔保品者，乙方得拍賣或變賣擔保品之部分或全部。通知期間內，維持率回升達第十條維持率標準者，乙方得暫不拍賣或變賣，嗣後再發生維持率不足之情事者，甲方應於當日即自動清償差額，乙方不再為清償或補足擔保品之通知，並得逕為變賣或拍賣。
- 十三、甲方不履行債務或為甲方之利益經甲方書面申請而經乙方同意時，乙方得逕行將擔保品拍賣或變賣。
- 十四、甲方所提供之擔保品原係以集保劃撥方式辦理設質交付乙方者，乙方得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中之自行拍賣方式處分擔保品，有關處分之方式、時點、價格等，乙方均得依法實行，乙方如未能處分擔保品求償，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
- 十五、其他約定：_____

個別磋商條款

- 一、本借據除借款總金額、利率、及收取費用以外之欄位，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修正，甲方取得貸款契約書或於撥款後，五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對乙方填載內容無異議。
- 二、甲方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乙方依下列第(一)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之效力：
 (一)擔保物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為訴訟註記時。
 (二)受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涉及不法冒貸、警示帳戶(含關聯戶)等具體信用不良情事時。
 (三)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



月收入超過 22 倍者。

(四)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而其原債權依法經確定者。

(五)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六)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而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其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等行為者。

(七)甲方之往來帳戶經乙方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三、甲方提供之保證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或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行使第三條約定之權利。

四、政府機關或甲方之其他債權人，對甲方於乙方處之任何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或其他債權為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有類似效果之處分者，甲方尚未清償之債務中，相當於乙方就收受前開命令或處分通知當時、甲方於乙方處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金額或其他債權金額範圍，乙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該部分債務到期。

五、擔保物因向有關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質權設定或其他相關事宜而生之規費同意由___方負擔。

六、乙方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四條第二項之約定，向甲方之戶籍地址為通知而仍無法送達者，甲方同意負擔乙方因辦理公示送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自乙方首次郵遞日起至公示送達生效日止相當於乙方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應收而未收利息之損失。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不在此限。

本借據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借據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或甲方之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其他關係人同意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其他關係人簽名：_____)

(服務管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查詢本息計算方式及客戶申訴專線：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E-Mail)：_____

客服專線：0800-818-001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前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茲聲明：本借據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有價證券融資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等)業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甲方知悉本借據之各項「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乙雙方個別議定而成，並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磋商條款」構成本借據之內容。

立約人

甲 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
鑑

甲 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
鑑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二樓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_____分行經理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蓋章處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證書

緣丙方(即保證人)除同意遵守本借據約款(含「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並同意於甲方(即借款人)就本借據中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在下列保證金額範圍內擔任甲方之保證人，並與乙方約定下列聲明及保證內容：

-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書第五章第三條至第四條中有關抵銷適用約定、第六條之委外催收告知義務，第六章「其他約定條款」第一條之書類毀損滅失證明方式、第二條之住所或通訊處之變更通知、第三條之個人資料使用與告知、第四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第六條廣告效力、第七條權利讓與，及甲乙雙方間所為第一審合意管轄之約定等，均適用於丙方。
- 保證金額：丙方就本借據所載債務於新臺幣_____億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正範圍內負保證責任。
- 保證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有價證券設質予乙方，以擔保本借據之債務者，丙方知悉且明瞭為便於甲方之動用，該提供之質權標的物，其種類、數量得依市場行情及約定之擔保維持率隨時增加、減少及更換，其擔保物之變動更替等，丙方不得以該擔保物之變動等對抗乙方。

丙方茲聲明：本借據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暨質權設定契約書(有價證券融資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保證書」等)業經丙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丙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 鑑	

丙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對保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人：
 對保地點：_____

留存 印 鑑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額度號碼	放款帳號	主管	覆核	經辦

本息自動扣繳約定書

立書人為方便繳付貸款本息及清償因逾期所產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用等，茲同意授權 貴行於貸款契約生效後，逕自立書人在 貴行所開立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轉帳撥付，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前開轉帳撥付之授權，係立書人單方面授權行為，貴行對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無任何管理注意義務。立書人違反前款約定事項，致逾期還本繳息所產生之違約金，應自行負責繳付，就是否已完成轉帳撥付，須保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未完成轉帳撥付者，應即通知 貴行。
- 立書人於每月還本繳息日，須保持前開指定之帳戶內存款金額足夠轉帳撥付，立書人並充分瞭解授權帳戶內存款不足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就授權帳戶內之現有餘額、於應扣繳範圍內為部分扣繳行為，故有前項存款不足情事時，立書人當即自行前來貴行繳納。
- 立書人擬終止本項授權者，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前往授權帳戶之開戶行辦理，並自書面到達後、或辦理程序完成當日生效。

立約定書人：
 (授權人)：_____ (此處簽章請與前開指定帳戶之留存取款印鑑樣式相同)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權本行依實際內容填載

額度號碼：_____

主 管		經 辦		核 對 印 鑑	
--------	--	--------	--	------------------	--

